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建设，全力培育壮大生态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切实推进我县生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扩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激发生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积极性，参照怀化市关于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一）星级旅游饭店创建。**新评定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按挂牌当年客房数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三星级旅游饭店0.5万元/间（套）、四星级旅游饭店1万元/间（套）。奖励资金分三年度发放，当年挂牌发放奖励总金额60%，后两个年度通过饭店复核，分别发放奖励总金额20%。奖励资金由创建当年核定，后两年发放奖励不受奖励办法到期情况影响。

**（二）星级旅游民宿创建。**对新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国家丙级）、五星级（国家乙级）、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创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被新评定为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四）星级旅行社创建。**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五）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对新评定为3C、4C、5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四个一百”（精品村、精品营地、精品民宿、精品廊道）创建。**对市场主体投资并新评定为省级精品村或精品营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精品民宿聚集区或精品廊道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七）适用范围。**在通道县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在通道县纳税的市场主体独立取得创建成效的情形。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品牌创建，不纳入奖励范围。以上已评定品牌等级升级为更高等级的，均按不同等级的奖励标准只给予差额奖励。符合市级奖励条件的，鼓励申报并积极支持。

第二条　旅游营销奖励

**（一）旅游人数奖**

1．一日游。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开展“通道一日游”，游览2个购票景区，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含1000人），按10元/人给予奖励。

2．过夜游。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2个以上（含2个）购票景区，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含2000人），按20元/人给予奖励。

3．大型团队。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每团游客达400人以上（含400人），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游览3个以上（含3个）购票景区，按40元/人给予奖励（研学、写生团队不适用本奖项）。

4．特殊团队。

①免景区门票团队。招揽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游客属景区门票免费对象，在通道县住宿一晚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2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含1000人），按10元/人给予奖励。

②写生团队。旅行社及有资质机构招揽县外写生团队来通，在通道县住宿3晚以上，游览2个以上（含2个）购票旅游景区（或游览1个购票景区且消费由景区经营单位提供的2项旅游服务项目），全年累计达3000人以上（含3000人），按3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

③研学团队。招揽县外学校学生到我县开展研学旅行，根据行程安排，按照免景区门票团队或写生团队对应要求及标准给予奖励。

**（二）招揽游客排名奖。**按年度对有旅行社经营资质的旅游企业招揽游客来通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进行排名，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名3万元、第二名2万元、第三名1万元。

**（三）专项旅游促销奖**

1．自驾车队奖励。组织自驾车队来通道，自驾车15辆以上（含15辆）、人数60人以上（含60人）、游览2个收费景区且住宿1晚的，每个车队奖励0.5万元。

2．“旅游直通车”奖励。对全年新引进的县外城市至通道固定旅游专线（全年40趟以上）的旅游企业，给予每条旅游专线5万元奖励。

3．旅游专列奖励。组织游客达400人以上（含400人）的旅游专列，在通道住宿一晚且任意消费２个以上有价项目，奖励2万元/列（团）。

**（四）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奖。**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入住县外游客人数全年累计达到1万人以上（含1万人），按3元/人给予奖励，单家饭店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饭店复核未能一次性通过的，取消当年经营奖补资格。人数从评定为三星级以后开始计算。

**（五）旅拍经营奖**

对于推广旅拍的经营门店，面积达到60平方米、旅拍服装达到80套以上，并在文旅广体局备案的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旅拍及旅游文创产品门店经营超过半年时间以上（含半年）的给予2000元奖励。

**（六）适用范围**

旅游人数奖和招揽游客排名奖、专项旅游促销奖励主体为依法在国内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并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进行报备的旅游企业。星级旅游饭店经营奖奖励主体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旅拍奖励主体为旅拍及旅游文创产品门店。除招揽游客排名奖外，其他各类别奖项不重复计奖。

第三条 优秀人才奖励

**（一）导游奖励。**在通道从事旅游行业满一年以上，新取得导游证并在本地旅行社从业的导游，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普通话导游500元、外国语种导游1000元；新获得中级、高级导游资格的，分别奖励1000元、3000元。导游员在通道从事导游服务工作满1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审核统计年度内地陪带团数不少于50个（每个旅游团游客不少于16人），给予奖励3000元。

**（二）自媒体宣传奖励。**对个人或社会组织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自媒体正面推广通道文旅品牌形象，发布视频需要定位在通道县，年度内单个原创作品达到1万播放量、3000点赞量以上的，给予500元/个的奖励；达到3万播放量、1万点赞量以上的给予1000元/个的奖励；达到30万播放量、10万点赞量以上的给予5000元/个的奖励。每个作品只申请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在通道县境内，宣传通道县旅游景区（点）、通道县民俗、非遗项目、节庆活动、风景风光等，直播时长1小时以上，场观达到3万人以上，每场给以500元的奖励。同一账号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5万元。

第四条　行业表彰奖励

（一）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新评为文旅品牌的申报单位（4Ａ级景区等同于省级，3Ａ级景区等同于市级），分别奖励工作经费2万元、1万元。已经领取旅游品牌创建奖励的不重复领取该项工作经费奖励。

（二）经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推荐，在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旅行业竞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单位和个人，按获得奖金等额再行奖励（符合体育类和文化艺术类奖励政策的，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

第五条　其他奖励

对通道文旅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六条 奖励申报审批程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当年发生违纪违法事项、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年度旅游奖励申报资格。

　第七条 资金审核

（一）自媒体宣传奖励由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其它奖励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查奖励申报材料，依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旅游团队未进行备案、核查资料缺项的，不予审核认定奖励。

第八条　监督检查

（一）旅游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审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旅游奖励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二）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奖励资金。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取消其两年内申报奖励的资格；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通政发〔2023〕5号）文件同步废止，与此奖励办法有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